

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一监减字第699号

罪犯李学庆，男，1979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(2021)云(09)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学庆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2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52863140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的(2021)云刑终1224号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3日作出(2024)云刑终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以被告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，于2024年04月16日起至2026年04月15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2024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5.83元，账户余额1.94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157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